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署重組協議、計劃會議通知及計劃會議結果。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命令，高等法院已根據香港法律批准(經作出修改)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尚未生效。計劃將於重組協議所載計劃生效之所有條件均獲滿足之日生效。重組協議之詳情(包括計劃生效之條件)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